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 365-1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释　义.....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7
二、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8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9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10
五、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11
七、结论意见.....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泰永康达或申请人	指	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锐国际、上市公司	指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翼马	指	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科锐国际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泰永康达吸收合并北京翼马，从而成为科锐国际控股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	指	泰永康达吸收合并北京翼马
本次申请	指	泰永康达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65-1 号

致：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人）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就其吸收合并科锐国际控股股东北京翼马而触发要约收购，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申请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本次申请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本次申请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3．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4．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申请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说明，收购人持有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勇
住　　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工业园区霍尔果斯瑞鑫农副产品收购有限公司 1 栋(研发综合楼二楼，205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8X3ML7N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股东及股权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　勇	947.427	31.58
2	李跃章	825.711	27.52
3	袁铁一	655.857	21.86
4	王天鹏	439.833	14.66
5	邱红梅	131.172	4.37
合　计		3,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其《企业信用报告》、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泰永康达与北京翼马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泰永康达吸收合并科锐国际控股股东北京翼马，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翼马的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泰永康达作为合并后的公司存续经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翼马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泰永康达依法承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翼马所持科锐国际股份归属于泰永康达。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5.74%的股份，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科锐国际发布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北京翼马持有科锐国际 35.74%的股份，系科锐国际控股股东。根据北京翼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翼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　勇	198.7999	31.58
2	李跃章	173.2609	27.52
3	袁铁一	137.6200	21.86
4	王天鹏	92.2912	14.66
5	邱红梅	27.5240	4.37
合　计		629.4960	100

泰永康达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与北京翼马股东一致，且泰永康达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在北京翼马中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一致，根据泰永康达《公司章程》及高勇、李跃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高勇、李跃章合计持有泰永康达 59.1%股权，泰永康达吸收合并北京翼马后，泰永康达将持有科锐国际 35.74%股份，高勇、李跃章仍为科锐国际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可据此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人及北京翼马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翼马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泰永康达吸收合并北京翼马，吸收合并后，泰永康达存续，北京翼马注销，同意北京翼马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泰永康达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2020 年 12 月 28 日，泰永康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3、2020 年 12 月 28 日，泰永康达与北京翼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科锐国际发布的公告，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科锐国际发布《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泰永康达与北京翼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收购人的股东袁铁一及其近亲属在收购人与北京翼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收购人股东袁铁一买卖情况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股）
2020.08.06	卖出	800	6,000
2020.08.27	卖出	6,000	0

2. 袁铁一之母郜玉琴买卖情况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股）
2020.10.22	买入	1,200	1,200
2020.10.29	卖出	1,200	0
2020.11.11	买入	1,000	1,000
2020.11.26	买入	500	1,500
2020.11.26	卖出	1,000	500
2020.11.27	买入	1,000	1,500
2020.11.27	卖出	500	1,000
2020.11.30	卖出	1,000	1,000
2020.11.30	买入	1,000	2,000
2020.12.01	买入	1,000	2,000
2020.12.01	卖出	1,000	1,000
2020.12.04	卖出	1,000	0

3. 袁铁一之父袁凤瑞买卖情况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06-24	卖出	3,000	1,000
2020-06-24	买入	1,000	4,000
2020-06-29	卖出	1,000	0
2020-09-07	买入	500	500
2020-09-08	买入	500	1,000
2020-09-10	买入	1,000	2,000
2020-09-10	卖出	1,000	1,000
2020-09-15	买入	1,000	2,000
2020-09-15	卖出	500	1,500
2020-09-16	卖出	500	1,500
2020-09-16	买入	500	2,000
2020-09-17	卖出	500	1,000
2020-09-18	卖出	500	500
2020-09-22	买入	600	1,100
2020-09-23	买入	500	1,600
2020-09-23	卖出	500	1,100
2020-09-28	卖出	500	1,100
2020-09-28	买入	500	1,600
2020-09-29	卖出	500	600
2020-09-30	买入	500	1,100
2020-09-30	卖出	500	600
2020-10-09	卖出	500	100
2020-10-14	买入	300	400
2020-10-14	卖出	100	300
2020-10-15	买入	500	800
2020-10-15	卖出	300	500
2020-10-16	卖出	500	1,000
2020-10-16	买入	1000	1,500
2020-10-20	卖出	1000	1,000
2020-10-20	买入	1000	2,000
2020-10-21	买入	2,000	3,000
2020-10-21	卖出	1,000	2,000
2020-10-22	卖出	1,000	1,000
2020-10-23	买入	1,300	2,300
2020-10-27	卖出	1000	2,300
2020-10-27	买入	1,000	3,300
2020-10-28	买入	1,000	3,300
2020-10-28	卖出	2,300	1,000
2020-10-29	卖出	1,000	0
2020-10-30	买入	1,000	1,000
2020-11-03	卖出	1000	0
2020-11-04	买入	2,000	2,000
2020-11-05	卖出	1,000	2,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11-05	买入	1,000	3,000
2020-11-09	卖出	1000	2,000
2020-11-09	买入	1,000	3,000
2020-11-11	卖出	1000	1,000
2020-11-12	买入	1,000	2,000
2020-11-17	卖出	500	1,500
2020-11-19	买入	1,000	2,500
2020-11-19	卖出	1000	1,500
2020-11-20	卖出	1,500	0
2020-11-24	买入	1,000	1,000
2020-11-25	卖出	1,000	0
2020-11-30	买入	500	500
2020-12-01	卖出	500	1,000
2020-12-01	买入	1,000	1,500
2020-12-02	买入	1,000	2,000
2020-12-02	卖出	500	1,500
2020-12-03	买入	1,000	2,500
2020-12-04	卖出	2,500	0
2020-12-09	买入	500	500
2020-12-10	卖出	500	0
2020-12-11	买入	1,000	1,000
2020-12-14	买入	500	1,500
2020-12-14	卖出	1,000	500
2020-12-15	卖出	500	500
2020-12-15	买入	500	1,000
2020-12-16	卖出	500	500
2020-12-16	买入	500	1,000
2020-12-17	买入	1,000	1,500
2020-12-18	买入	1,500	3,000
2020-12-18	卖出	700	2,300
2020-12-21	买入	500	2,800
2020-12-21	卖出	1,200	1,600
2020-12-22	卖出	1,100	500

针对上述情况，袁铁一出具承诺函，说明其买卖科锐国际股票的行为发生时，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尚未开始筹划，其买卖科锐国际股票系其基于科锐国际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作出的交易决策，未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其从未向包括郜玉琴、袁凤瑞在内的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科锐国际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其买卖科锐国际股票；郜玉琴、袁凤瑞未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袁铁一未参与科锐国际经营管理，不存在任何利用科锐国际内部经营管理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袁铁一之母郜玉琴、袁铁一之父袁凤瑞出具承诺函，说明其买卖科锐国际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收购事宜，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科锐国际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从袁铁一及其他任何第三方处获知任何关于本次收购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其买卖科锐国际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科锐国际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科锐国际本次收购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据此，上述人员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前 6 个月的期间内买卖科锐国际股票未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并且，上述人员承诺，自其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期间，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内容真实的情况下，袁铁一及其近亲属郜玉琴、袁凤瑞在收购人与北京翼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前 6 个月内买卖科锐国际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科锐国际股票的行为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与北京翼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批准程序；本次收购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与北京翼马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霍尔果斯泰永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_____

许桓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